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  
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涉及  
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35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333040015202500439                                          |
| 合同编号:                                                                               | 评2025263A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浙联评报字[2025]第353号                                             |
| 报告名称: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 评估结论:                                                                               | 1,100,0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5年07月15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周斌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70034<br>陈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220003 |
| 周斌、陈菲已实名认证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录

|                         |    |
|-------------------------|----|
| 声 明 .....               | 1  |
| 摘 要 .....               | 3  |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2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20 |
| 四、价值类型 .....            | 25 |
| 五、评估基准日 .....           | 26 |
| 六、评估依据 .....            | 26 |
| 七、评估方法 .....            | 30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49 |
| 九、评估假设 .....            | 51 |
| 十、评估结论 .....            | 53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56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60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 61 |
| 附 件 .....               | 63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353 号

###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



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合并报表口径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3,500.39 万元,评估值 11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6,499.61 万元,增值率 105.61%。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评估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353 号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委托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委托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

#### （一）委托人概况

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766P

股票代码：00205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344.833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12052

股票代码：60021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1,673.61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申富路 618 号

经营范围：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2002E

股票代码：87446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938.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紫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由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美元。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0.0000  | 70.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00  | 25.00  |
| 3  |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35.0000   | 5.00   |
|    | 合 计            | 700.0000  | 100.00 |

200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股权以 47.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25.0000  | 75.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75.0000  | 25.00  |
|    | 合 计            | 700.0000  | 100.00 |

200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00 万美元，增值部分由投资双方按各自相应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投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75.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25.00  |
|    | 合 计            | 1,200.0000 | 100.00 |

2002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美元增加至 1,690.00 万美元，增值部分由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367.5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以及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 122.50 万美元现汇投入。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注册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67.5000 | 75.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422.5000   | 25.00  |
|    | 合 计            | 1,690.0000 | 100.00 |

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690.00 万美元减至 1,500.00 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注册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25.0000        | 75.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00          | 25.00         |
|    | 合 计            | <b>1,500.0000</b> | <b>100.00</b> |

2011年8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名称改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名称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85.6500万美元，由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64.2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00%；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21.4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00%。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注册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4.2375        | 75.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21.4125        | 25.00         |
|    | 合 计            | <b>885.6500</b> | <b>100.00</b> |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885.6500万美元减至424.6300万美元，净减461.0200万美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注册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8.4725        | 75.00         |
| 2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06.1575        | 25.00         |
|    | 合 计            | <b>424.6300</b> | <b>100.00</b> |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股东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4.6300        | 100.00        |
|    | 合 计            | <b>424.6300</b> | <b>100.00</b> |

2016年12月6日，公司将注册资本从424.6300万美元变更为3,500.0271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100.00        |
|    | 合 计            | <b>3,500.0271</b> | <b>100.00</b> |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500.0271 万元增至 5,000.0271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贺爱忠认缴出资 320.00 万元；由新股东王虹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由新股东郭峰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由新股东秦正余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高军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沈均平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由新股东倪叶认缴出资 75.00 万元；由新股东应自成认缴出资 75.00 万元；由新股东邬碧海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由新股东徐典国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由新股东武永辉认缴出资 50.00 万元；由新股东邵旭臻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由新股东刘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由新股东邱翠姣认缴出资 25.00 万元；由新股东龚平认缴出资 25.00 万元；由新股东陈涛认缴出资 15.00 万元；由新股东何治中认缴出资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70.00         |
| 2  | 贺爱忠            | 320.0000          | 6.40          |
| 3  | 王虹             | 240.0000          | 4.80          |
| 4  | 郭峰             | 200.0000          | 4.00          |
| 5  | 秦正余            | 100.0000          | 2.00          |
| 6  | 高军             | 100.0000          | 2.00          |
| 7  | 沈均平            | 100.0000          | 2.00          |
| 8  | 倪叶             | 75.0000           | 1.50          |
| 9  | 应自成            | 75.0000           | 1.50          |
| 10 | 邬碧海            | 50.0000           | 1.00          |
| 11 | 徐典国            | 50.0000           | 1.00          |
| 12 | 武永辉            | 50.0000           | 1.00          |
| 13 | 邵旭臻            | 30.0000           | 0.60          |
| 14 | 刘宁             | 30.0000           | 0.60          |
| 15 | 邱翠姣            | 25.0000           | 0.50          |
| 16 | 龚平             | 25.0000           | 0.50          |
| 17 | 陈涛             | 15.0000           | 0.30          |
| 18 | 何治中            | 15.0000           | 0.30          |
|    | 合 计            | <b>5,000.0271</b> | <b>100.00</b> |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老股东贺爱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90%的股权（认缴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胡桂文、



顾瑛、刘霞华、张卫。其中新股东胡桂文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新股东顾瑛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刘霞华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张卫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70.00  |
| 2  | 贺爱忠            | 275.0000   | 5.50   |
| 3  | 王虹             | 240.0000   | 4.80   |
| 4  | 郭峰             | 200.0000   | 4.00   |
| 5  | 秦正余            | 100.0000   | 2.00   |
| 6  | 高军             | 100.0000   | 2.00   |
| 7  | 沈均平            | 100.0000   | 2.00   |
| 8  | 倪叶             | 75.0000    | 1.50   |
| 9  | 应自成            | 75.0000    | 1.50   |
| 10 | 邬碧海            | 50.0000    | 1.00   |
| 11 | 徐典国            | 50.0000    | 1.00   |
| 12 | 武永辉            | 50.0000    | 1.00   |
| 13 | 邵旭臻            | 30.0000    | 0.60   |
| 14 | 刘宁             | 30.0000    | 0.60   |
| 15 | 邱翠姣            | 25.0000    | 0.50   |
| 16 | 龚平             | 25.0000    | 0.50   |
| 17 | 陈涛             | 15.0000    | 0.30   |
| 18 | 何治中            | 15.0000    | 0.30   |
| 19 | 胡桂文            | 15.0000    | 0.30   |
| 20 | 顾瑛             | 10.0000    | 0.20   |
| 21 | 刘霞华            | 10.0000    | 0.20   |
| 22 | 张卫             | 10.0000    | 0.20   |
|    | 合 计            | 5,000.0271 | 100.00 |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名称改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271 万元增至 5,556.0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其中由新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222.24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38.90 万元；新股东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1.4929 万元；新股东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3.34 万元。



同意股东贺爱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的股权（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谢锋峰、高贤，其中新股东谢锋峰认缴出资 7.50 万元，新股东高贤认缴出资 7.50 万元；同意股东刘霞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2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玮。

本次增资股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63.00  |
| 2  | 贺爱忠                       | 260.0000   | 4.68   |
| 3  | 王虹                        | 240.0000   | 4.32   |
| 4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2400   | 4.00   |
| 5  | 郭峰                        | 200.0000   | 3.60   |
| 6  |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9000   | 2.50   |
| 7  |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929   | 2.01   |
| 8  | 秦正余                       | 100.0000   | 1.80   |
| 9  | 高军                        | 100.0000   | 1.80   |
| 10 | 沈均平                       | 100.0000   | 1.80   |
| 11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400    | 1.50   |
| 12 | 倪叶                        | 75.0000    | 1.35   |
| 13 | 应自成                       | 75.0000    | 1.35   |
| 14 | 邬碧海                       | 50.0000    | 0.90   |
| 15 | 徐典国                       | 50.0000    | 0.90   |
| 16 | 武永辉                       | 50.0000    | 0.90   |
| 17 | 邵旭臻                       | 30.0000    | 0.54   |
| 18 | 刘宁                        | 30.0000    | 0.54   |
| 19 | 邱翠蛟                       | 25.0000    | 0.45   |
| 20 | 龚平                        | 25.0000    | 0.45   |
| 21 | 陈涛                        | 15.0000    | 0.27   |
| 22 | 何治中                       | 15.0000    | 0.27   |
| 23 | 胡桂文                       | 15.0000    | 0.27   |
| 24 | 顾瑛                        | 10.0000    | 0.18   |
| 25 | 陈玮                        | 10.0000    | 0.18   |
| 26 | 张卫                        | 10.0000    | 0.18   |
| 27 | 谢锋峰                       | 7.5000     | 0.13   |
| 28 | 高贤                        | 7.5000     | 0.13   |
|    | 合 计                       | 5,556.0000 | 100.00 |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556.0000 万元增至 5,706.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61.34 |

|    |                           |            |        |
|----|---------------------------|------------|--------|
| 2  | 贺爱忠                       | 260.0000   | 4.56   |
| 3  | 王虹                        | 240.0000   | 4.21   |
| 4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2400   | 3.89   |
| 5  | 郭峰                        | 200.0000   | 3.51   |
| 6  |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9000   | 2.43   |
| 7  |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929   | 1.95   |
| 8  | 秦正余                       | 100.0000   | 1.75   |
| 9  | 高军                        | 100.0000   | 1.75   |
| 10 | 沈均平                       | 100.0000   | 1.75   |
| 11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400    | 1.46   |
| 12 | 倪叶                        | 75.0000    | 1.31   |
| 13 | 应自成                       | 75.0000    | 1.31   |
| 14 | 邬碧海                       | 50.0000    | 0.88   |
| 15 | 徐典国                       | 50.0000    | 0.88   |
| 16 | 武永辉                       | 50.0000    | 0.88   |
| 17 | 邵旭臻                       | 30.0000    | 0.53   |
| 18 | 刘宁                        | 30.0000    | 0.53   |
| 19 | 邱翠姣                       | 25.0000    | 0.44   |
| 20 | 龚平                        | 25.0000    | 0.44   |
| 21 | 陈涛                        | 15.0000    | 0.26   |
| 22 | 何治中                       | 15.0000    | 0.26   |
| 23 | 胡桂文                       | 15.0000    | 0.26   |
| 24 | 顾瑛                        | 10.0000    | 0.18   |
| 25 | 陈玮                        | 10.0000    | 0.18   |
| 26 | 张卫                        | 10.0000    | 0.18   |
| 27 | 谢锋峰                       | 7.5000     | 0.13   |
| 28 | 高贤                        | 7.5000     | 0.13   |
| 29 |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2.63   |
|    | 合 计                       | 5,706.0000 | 100.00 |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06.0000 万元增至 5,938.3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参与本次增资的权利。其中新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增资 4,74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持有股数 230.0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4,51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增资 47.49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持有股数 2.30 万股，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 45.19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58.94 |
| 2  | 贺爱忠            | 260.0000   | 4.38  |

|    |                           |            |        |
|----|---------------------------|------------|--------|
| 3  | 王虹                        | 240.0000   | 4.04   |
| 4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2400   | 3.74   |
| 5  | 郭峰                        | 200.0000   | 3.37   |
| 6  |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9000   | 2.34   |
| 7  |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929   | 1.88   |
| 8  | 秦正余                       | 100.0000   | 1.68   |
| 9  | 高军                        | 100.0000   | 1.68   |
| 10 | 沈均平                       | 100.0000   | 1.68   |
| 11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400    | 1.40   |
| 12 | 倪叶                        | 75.0000    | 1.26   |
| 13 | 应自成                       | 75.0000    | 1.26   |
| 14 | 邬碧海                       | 50.0000    | 0.84   |
| 15 | 徐典国                       | 50.0000    | 0.84   |
| 16 | 武永辉                       | 50.0000    | 0.84   |
| 17 | 邵旭臻                       | 30.0000    | 0.51   |
| 18 | 刘宁                        | 30.0000    | 0.51   |
| 19 | 邱翠姣                       | 25.0000    | 0.42   |
| 20 | 龚平                        | 25.0000    | 0.42   |
| 21 | 陈涛                        | 15.0000    | 0.25   |
| 22 | 何治中                       | 15.0000    | 0.25   |
| 23 | 胡桂文                       | 15.0000    | 0.25   |
| 24 | 顾瑛                        | 10.0000    | 0.17   |
| 25 | 陈玮                        | 10.0000    | 0.17   |
| 26 | 张卫                        | 10.0000    | 0.17   |
| 27 | 谢锋峰                       | 7.5000     | 0.13   |
| 28 | 高贤                        | 7.5000     | 0.13   |
| 29 |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2.53   |
| 3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   | 3.87   |
| 31 |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     | 0.04   |
|    | 合 计                       | 5,938.3000 | 100.00 |

历经数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结构以及实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271 | 58.94 | 3,500.0271 | 58.94        |
| 2  | 贺爱忠                       | 260.0000   | 4.38  | 260.0000   | 4.38         |
| 3  | 王虹                        | 240.0000   | 4.04  | 240.0000   | 4.04         |
| 4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2.2400   | 3.74  | 222.2400   | 3.74         |
| 5  | 郭峰                        | 200.0000   | 3.37  | 200.0000   | 3.37         |
| 6  |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9000   | 2.34  | 138.9000   | 2.34         |
| 7  |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929   | 1.88  | 111.4929   | 1.88         |
| 8  | 秦正余                       | 100.0000   | 1.68  | 100.0000   | 1.68         |
| 9  | 高军                        | 100.0000   | 1.68  | 100.0000   | 1.68         |



|    |                          |            |        |            |        |
|----|--------------------------|------------|--------|------------|--------|
| 10 | 沈均平                      | 100.0000   | 1.68   | 100.0000   | 1.68   |
| 11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400    | 1.40   | 83.3400    | 1.40   |
| 12 | 倪叶                       | 75.0000    | 1.26   | 75.0000    | 1.26   |
| 13 | 应自成                      | 75.0000    | 1.26   | 75.0000    | 1.26   |
| 14 | 邬碧海                      | 50.0000    | 0.84   | 50.0000    | 0.84   |
| 15 | 徐典国                      | 50.0000    | 0.84   | 50.0000    | 0.84   |
| 16 | 武永辉                      | 50.0000    | 0.84   | 50.0000    | 0.84   |
| 17 | 邵旭臻                      | 30.0000    | 0.51   | 30.0000    | 0.51   |
| 18 | 刘宁                       | 30.0000    | 0.51   | 30.0000    | 0.51   |
| 19 | 邱翠姣                      | 25.0000    | 0.42   | 25.0000    | 0.42   |
| 20 | 龚平                       | 25.0000    | 0.42   | 25.0000    | 0.42   |
| 21 | 陈涛                       | 15.0000    | 0.25   | 15.0000    | 0.25   |
| 22 | 何治中                      | 15.0000    | 0.25   | 15.0000    | 0.25   |
| 23 | 胡桂文                      | 15.0000    | 0.25   | 15.0000    | 0.25   |
| 24 | 顾瑛                       | 10.0000    | 0.17   | 10.0000    | 0.17   |
| 25 | 陈玮                       | 10.0000    | 0.17   | 10.0000    | 0.17   |
| 26 | 张卫                       | 10.0000    | 0.17   | 10.0000    | 0.17   |
| 27 | 谢锋峰                      | 7.5000     | 0.13   | 7.5000     | 0.13   |
| 28 | 高贤                       | 7.5000     | 0.13   | 7.5000     | 0.13   |
| 29 |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2.53   | 150.0000   | 2.53   |
| 3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   | 3.87   | 230.0000   | 3.87   |
| 31 |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000     | 0.04   | 2.3000     | 0.04   |
|    | 合 计                      | 5,938.3000 | 100.00 | 5,938.3000 | 100.00 |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报表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780.32 万元，负债总额 57,279.93 万元，净资产为 53,500.39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535.05 万元，净利润 1,012.26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107,014.32       | 110,150.92       | 103,327.75       | 110,780.32      |



|              |                      |                      |                        |                        |
|--------------|----------------------|----------------------|------------------------|------------------------|
| 负债           | 60,039.16            | 54,124.59            | 50,839.62              | 57,279.93              |
| 净资产          | 46,975.15            | 56,026.34            | 52,488.13              | 53,500.39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70,018.19            | 71,138.72            | 62,342.11              | 15,535.05              |
| 利润总额         | 13,832.88            | 10,655.99            | 5,942.55               | 1,051.18               |
| 净利润          | 11,908.66            | 9,023.65             | 5,351.51               | 1,012.26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br>殊普通合伙)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br>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br>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审计报告意<br>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2) 单体报表财务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677.99 万元，负债总额 51,987.20 万元，净资产为 57,690.80 万元，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4,974.03 万元，净利润 1,008.81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9,7332.54            | 98,140.23            | 104,090.09             | 109,677.99             |
| 负债   | 48,869.75            | 38,594.44            | 47,408.10              | 51,987.20              |
| 净资产  | 48,462.79            | 59,545.80            | 56,681.98              | 57,690.80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5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70,018.19            | 71,674.98            | 60,532.16              | 14,974.03              |
| 利润总额 | 15,113.75            | 12,688.37            | 6,679.71               | 1,092.13               |
| 净利润  | 13,189.07            | 11,055.47            | 6,025.91               | 1,008.81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br>殊普通合伙)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br>(特殊普通合伙)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br>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br>所(特殊普通合伙) |

4.经营情况介绍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紫江新材料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全面进口替代，是国内铝塑膜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

紫江新材料目前在行业内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认证结果，产品在耐电解液腐蚀、热封稳定性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公司具备原材料（如 PP 配方工艺）及生产设备（如 PP 材料与铝膜的复合工序核心设备）的定制开发能力，成本优势显著，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3) 公司成功与下游众多龙头客户如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等下一代电池技术应用场景。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出货量及销售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 （三）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 1.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贺爱忠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2U94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 公司简介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系由股东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5,000.00 | 100.00        |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44,799.75 万元，负债为 43,383.81 万元，净资产为 1,415.9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现营业收入 7,155.87 万元，净利润 61.38 万元。

2.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姥桥镇联陶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贺爱忠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D3LGFN5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



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公司简介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系由股东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00 |
|    | 合 计             | 6,000.00 | 100.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比例%  | 实收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00 | 6,000.00 | 100.00        |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6,000.00 | 100.00        |

####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12,239.74 万元，负债为 6,286.29 万元，净资产为 5,953.4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现营业收入 1,335.29 万元，净利润 192.32 万元。

####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拟收购方，委托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委托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

##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及资产评估委托函，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需了解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定后合并报表，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78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279.93 万元，净资产为 53,500.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4,703.67 万元，非流动资产 46,076.65 万元；流动负债 38,335.40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944.53 万元。

根据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定后单体报表，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67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87.20 万元，净资产为 57,690.8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9,134.4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0,543.54 万元；流动负债 45,865.00 万元，非流动负债 6,122.19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的货款；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采购材料款、保险费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押金及保证金等；存货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长期股权投资为对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外购软件。合并范围内，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73 项。主要为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等 67 项专利、紫江新材料生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1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和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购软件

| 序号 | 名称 | 取得日期 |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 所有权人 |
|----|----|------|-----------|------|
|----|----|------|-----------|------|



|   |            |         |   |       |
|---|------------|---------|---|-------|
| 1 | Minitab 软件 | 2025/01 | / | 紫江新材料 |
|---|------------|---------|---|-------|

(2) 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紫江新材料生产设备数据采集系统 | 应用技术 | 2024SR1066168 | 2024/06 | 原始取得 |

(3) 专利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取得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热封强度恒定且封口封合牢固的易揭膜           | 发明专利 | ZL200910056115.1 | 2012/07 | 紫江新材料              |
| 2  | 一种 3 层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薄膜结构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08728.8 | 2016/05 | 紫江新材料              |
| 3  | 一种二氧化钒均匀分散的改性 PET 膜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310749791.3 | 2015/11 | 紫江新材料              |
| 4  | 一种共挤双向拉伸功能聚酯智能调光膜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310611551.7 | 2016/05 | 紫江新材料              |
| 5  | 用于金属表面防腐光固化涂料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1410510258.6 | 2019/05 | 紫江新材料              |
| 6  | 一种铝塑膜铝层厚度的测试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610742743.5 | 2020/08 | 紫江新材料              |
| 7  | 一种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的评价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811487071.3 | 2021/04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8  |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湿法制作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1910329745.5 | 2021/08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9  |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乳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1811126578.6 | 2021/0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10 | 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铝箔的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钝化处理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2010441277.3 | 2022/03 | 紫江新材料              |
| 11 | 一种锂电池软包装膜的干法制备工艺              | 发明专利 | ZL201910699780.6 | 2022/05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12 | 一种耐电解液浸润的软包铝塑膜涂层              | 发明专利 | ZL202010507782.3 | 2022/05 |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料         |
| 13 | 一种耐电解液的着色铝塑膜用哑光涂层组合物          | 发明专利 | ZL202010506627.X | 2022/10 | 维凯光电、紫江新材料         |
| 14 | 一种高强度双层着色粘结剂组合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0506584.5 | 2023/01 | 新材料、维凯光电、上海乘鹰、江苏乘鹰 |
| 15 | 一种内表面含氟的耐电解液腐蚀铝塑膜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0065801.0 | 2023/07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                              |      |                  |         |            |
|----|------------------------------|------|------------------|---------|------------|
| 16 | 一种用于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的高阻隔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310057038.1 | 2023/09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17 | 一种锂电池软包铝塑膜用耐电解液污染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310117469.2 | 2023/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18 | 一种锂电池铝塑膜用黑色胶粘剂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210155972.2 | 2024/06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19 | 一种全气动式自动搅拌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54546.5 | 2017/03 | 紫江新材料      |
| 20 | 用于装料车装膜的换向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62286.6 | 2017/03 | 紫江新材料      |
| 21 | 表面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54549.9 | 2017/03 | 紫江新材料      |
| 22 | 用热压工艺制成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96515.6 | 2017/03 | 紫江新材料      |
| 23 |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62142.0 | 2017/06 | 紫江新材料      |
| 24 |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锂电池软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62197.1 | 2017/06 | 紫江新材料      |
| 25 | 表面耐腐蚀的锂电池软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62229.8 | 2017/07 | 紫江新材料      |
| 26 | 一种铝塑膜分切膜卷的包膜架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77463.3 | 2017/07 | 紫江新材料      |
| 27 | 一种用于铝塑膜的耐穿刺性试验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80215.4 | 2017/08 | 紫江新材料      |
| 28 | 一种用于铝塑膜生产工序周转的储料架            | 实用新型 | ZL201720577486.4 | 2017/08 | 紫江新材料      |
| 29 | 低温极耳胶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48197.0 | 2018/08 | 紫江新材料      |
| 30 | 表层为聚酯的双向拉伸尼龙共挤膜              | 实用新型 | ZL201721546277.X | 2018/10 | 紫江新材料      |
| 31 | 带胶带定长调节装置的胶带易撕器              | 实用新型 | ZL201820795950.1 | 2019/01 | 紫江新材料      |
| 32 | 一种导电安全性高的锂电池电芯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8993.6 | 2019/06 | 紫江新材料      |
| 33 | 一种双面可热封型锂电池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1077.X | 2019/07 | 紫江新材料      |
| 34 | 一种贴标机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8054.1 | 2019/07 | 紫江新材料      |
| 35 | 一种防止放卷膜跑偏的夹具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1607.0 | 2019/07 | 紫江新材料      |
| 36 | 一种用于铝塑膜耐电解液性能测试的试验箱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1618.9 | 2019/08 | 紫江新材料      |
| 37 | 一种固态锂电池用铝塑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8991.7 | 2019/08 | 紫江新材料      |
| 38 | 一种表面高透明阻燃型锂电池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9031.2 | 2019/08 | 紫江新材料      |
| 39 | 一种软包锂电池放电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64852.1 | 2019/09 | 紫江新材料      |



|    | 器                     |      |                  |           |            |
|----|-----------------------|------|------------------|-----------|------------|
| 40 | 一种双层着色的锂电池铝塑膜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59061.X | 2019/12   | 紫江新材料      |
| 41 | 一种保温胶水盘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60073.4 | 2019/12   | 紫江新材料      |
| 42 | 一种超薄非冲深型锂电池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1921221383.X | 2020/03   | 紫江新材料      |
| 43 | 一种冷却辊                 | 实用新型 | ZL201921221384.4 | 2020/04   | 紫江新材料      |
| 44 | 一种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的熟化物料架   | 实用新型 | ZL201921222466.0 | 2020/04   | 紫江新材料      |
| 45 | 一种锂电池的软包铝塑膜封装性能的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1221382.5 | 2020/04   | 紫江新材料      |
| 46 | 一种辊型产品用周转架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11110.3 | 2020/7/17 | 紫江新材料      |
| 47 | 一种铝塑膜生产用接膜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922211112.2 | 2020/7/28 | 紫江新材料      |
| 48 | 一种防爆式桶装胶黏剂预加热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020166456.6 | 2020/09   | 紫江新材料      |
| 49 | 一种膜卷材用打包工具            | 实用新型 | ZL202021665079.7 | 2021/04   | 紫江新材料      |
| 50 | 一种用于铝塑膜分切膜卷的旋转式储存运输架  | 实用新型 | ZL202021178853.1 | 2021/04   | 紫江新材料      |
| 51 | 一种涂布液自动添加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006140.5 | 2021/11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2 | 一种节能型中央空调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0759311.1 | 2021/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3 | 一种方便收纳的手摇式支架          | 实用新型 | ZL202120972513.4 | 2021/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4 | 一种拉力测试条快速裁切工具         | 实用新型 | ZL202121150077.9 | 2021/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5 | 一种防爆的皮带报警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121520298.0 | 2021/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6 | 一种皮带断裂报警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221567747.1 | 2022/09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7 | 一种用于调节手动堆高车脚踏板长短的分体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1570151.7 | 2022/09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8 | 一种轴承安装工具              | 实用新型 | ZL202222376327.1 | 2022/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59 | 一种锂电池包装膜              | 实用新型 | ZL202222937698.2 | 2023/03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60 | 一种热封仪封刀角度调整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2222860635.1 | 2023/04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61 | 一种带旋转转盘物料堆放架          | 实用新型 | ZL202320221213.1 | 2023/06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62 | 一种清洁金属导辊的除尘刮刀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3211727828  | 2023/11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63 | 一种观察柜                 | 实用新型 | ZL202321512508.0 | 2023/12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64 | 一种可移动式的粘尘             | 实用新型 | ZL202321821404.8 | 2024/02   | 紫江新材料、应    |



|    |                   |      |                  |         |            |
|----|-------------------|------|------------------|---------|------------|
|    | 导辊装置              |      |                  |         | 用技术        |
| 65 | 一种可调节裁切刀宽度的薄膜裁切工具 | 实用新型 | ZL202322841469.5 | 2024/05 | 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 |
| 66 | 一种可在线调节熔体流量的熔体管道  | 实用新型 | ZL202420260328.6 | 2024/07 | 安徽新材料      |
| 67 | 一种树脂除尘料斗          | 实用新型 | ZL202420667366.3 | 2024/11 | 安徽新材料      |

(3) 商标

| 序号 | 名称                                                                                | 取得日期    | 商标号          | 商标权人  |
|----|-----------------------------------------------------------------------------------|---------|--------------|-------|
| 1  |  | 2024/04 | 第 11330511 号 | 紫江新材料 |
| 2  |  | 2024/04 | 第 11330530 号 | 紫江新材料 |
| 3  |  | 2024/04 | 第 11330541 号 | 紫江新材料 |
| 4  |  | 2019/04 | 第 30693966 号 | 紫江新材料 |

(4) 域名

| 序号 | 网站名称     | 许可证号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zjnm.com | 沪 ICP 备 19000606 号-2 | 2013/03 | 2028/03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申报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第 3600271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及资产评估委托函；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1.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 16 日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2025]11 号）；
1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5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1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 年 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证监会令第 227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2.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
- 3.其他参考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5]第 3600271 号》专项审计报告;
- 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5.《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6.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7.《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2020 年)》及上海市土地市场交易信息;
-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和有关资产初始计量资料;
- 9.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人员投入预测表等;
- 10.其他参考资料。

####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Wind 金融数据终端;
- 2.《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3.《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版）；
- 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33号，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2014年7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
-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8.《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9.《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10.《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 11.《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12.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



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已正常运营，盈利模式已明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

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风险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30%；发生时间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发生时间 1 年到 2 年（含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含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含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0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含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0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

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在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的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预付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4）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 1）原材料

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 2）在库周转材料

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由于材料周转较快，且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与账面价格较接近，因此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3）产成品

对于可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f.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g.r 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 4)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自制半成品, 为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 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 主要提供企业进行内部使用并不对外销售。因此本次评估直接采用成本核实的方法进行评估。

####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铝塑膜。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 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率;

-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 d.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e.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f.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 g.r 为一定的率, 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r。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采购合同的查证, 证实进项税款的正确性,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 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 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 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 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乘以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采用的评估方法 |
|----|-----------------|-------|---------|
| 1  |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基础法   |
| 2  |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资产基础法   |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评估对于通过自建（外购）方式取得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选取具有代表性、价值量较高、工程技术资料相对完整的建筑物，根据其建安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安装有关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和评估人员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净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总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 A、重置全价

##### a.建安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确定建筑物工程量，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进行计算，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概算工程量等资料确定建筑物工程量，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的土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计算工程总造价。

#####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 c.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 = (建安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建设工期 × 1/2

#### d.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 f.评估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总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A、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5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本次设备为实验设备，不包含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 B、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注：尚可使用年限的算法基本上是按照经济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取整，如果实物状况有需要调整的，则适当调整尚可使用年限。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是在安装的冷水机。评估人员主要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建设方式、付款比例等进行了解核实，通过实地勘察，查阅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资料，综合判断其



账面价值合理性。

经清查核实，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正常施工的在建工程，企业按工程进度和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对于建设工期大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加资金成本确定评估结果。建设工期小于 6 个月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结果。

#### （4）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 （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土地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常用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在本次估价方法的选择过程中，根据估价对象现场勘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使用条件，结合评估目的确定评估方法：

具体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如下：

##### A. 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 a 市场比较法

待估宗地位于上海市，近年来所在地区土地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估价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估价对象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的价格。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地产市场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

$$\text{公式： }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V-----估价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待估宗地位于当地辖区基准地价覆盖区域内，故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市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出让用地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1 + \sum K) + K2] \times K3 \times K4$$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Sigma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2——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K4——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B.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 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难以获得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且该类房屋通用性较小，评估对象所处区域的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b 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用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c 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主要依据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来推算土地价格，但忽略了市场因素修正。房地产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其效用，而非花费的成本。增加的成本只有对效用的增加产生作用，才能被纳入成本构成。因此，成本逼近法在评估土地价格时，未能充分考虑市场供求状况和效用变化，可能导致评估结果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偏差。

## 2) 无形资产-其他

### A.专利、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中包含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企业项目过程中申请所得，其研发投入未进行专门归集，成本具有弱对应性，故未选取成本法，又因国内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同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难度大，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模型：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 ②计算公式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_t}{(1+i)^t}$$

其中：

P：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sub>t</sub>：第 T 年销售收入

t：计算的年次

k：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折现率

n：无形资产收益期

## B.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 C.域名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

P：评估值

C1：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2：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 D.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 （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合同、收据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四）收益法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收购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和负债；



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

### 3. 评估模型

####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P+\sum C_i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C_1+C_2 \quad (4)$$

C<sub>1</sub>：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sub>2</sub>: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6)$$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varepsilon$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beta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beta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2)$$

$\beta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3\%K + 67\%\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

$\beta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sigma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 4. 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在对公司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 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 5 年, 即 2025 年 4-12 月至 2029 年。



## 5.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对公司预测期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整体运转正常,生产经营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公司的预期收益期为永续期。前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存货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同时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全面核实，调查房产状态及周边情况。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房地产本身的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



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团队尽职尽责,核心人员保持稳定而不发生重大变化,并继续按照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1.被评估单位为高新企业,假设在未来预测期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该企业在未来研发投入符合高新企业的条件,可以继续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的公告》，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未来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按照 100%测算；

13.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并持续经营。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09,677.99 万元，评估值 116,989.78 万元，评估增值 7,311.79 万元，增值率 6.67%。

负债账面价值 51,987.20 万元，评估值 51,689.28 万元，评估减值 297.92 万元，减值率 0.57%。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7,690.80 万元，评估值 65,300.50 万元，评估增值 7,609.71 万元，增值率 13.19%。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89,134.45 | 90,425.93 | 1,291.48 | 1.45  |
| 其中：存货 | 11,381.52 | 12,673.00 | 1,291.48 | 11.35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非流动资产             | 20,543.55         | 26,563.85         | 6,020.31        | 29.31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1,000.00         | 9,292.77          | -1,707.23       | -15.5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固定资产              | 3,366.12          | 4,456.25          | 1,090.13        | 32.3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无形资产              | 8.55              | 6,645.95          | 6,637.40        | 77,630.41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b>资产总计</b>       | <b>109,677.99</b> | <b>116,989.78</b> | <b>7,311.79</b> | <b>6.67</b>  |
| 流动负债              | 45,865.00         | 45,865.00         | -               | -            |
| 非流动负债             | 6,122.19          | 5,824.27          | -297.92         | -4.87        |
| <b>负债总计</b>       | <b>51,987.20</b>  | <b>51,689.28</b>  | <b>-297.92</b>  | <b>-0.57</b>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b>57,690.80</b>  | <b>65,300.50</b>  | <b>7,609.71</b> | <b>13.19</b> |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7,609.71 万元,增值率 13.19%, 主要原因为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A.存货账面值为 11,381.52 万元,评估值为 12,673.00 万元,评估增值 1,291.48 万元,增值率 11.35%。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B.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55 万元,评估值 6,645.95 万元,评估增值 6,637.40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的专利等资产具有使用价值。

C.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3,366.12 万元,评估值为 4,456.25 万元,评估增值 1,090.13 万元,增值率 32.39%。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和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不同,故造成评估增值。

##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合并报表口径下,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 2025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53,500.39 万元,评估值 110,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6,499.61 万元,增值率 105.61%。



###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5,300.50 万元，高 44,699.50 万元，差异率 68.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紫江新材料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

紫江新材料目前在行业内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认证结果，产品在耐电解液腐蚀、热封稳定性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公司具备原材料（如 PP 配方工艺）及生产设备（如 PP 材料与铝膜的复合工序核心设备）的定制开发能力，成本优势显著，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较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3) 公司成功与下游众多龙头客户如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资源，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等下一代电池技术应用场景。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出货量及销售规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企业特性、产品特性、运营情况等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定价方法。由此得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10,000.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 (二) 产权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科目中的安徽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新能源智造产业园厂房仅获得子公司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的《紫江年产10000吨锂电池铝塑膜基膜及新型膜材料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约定该房地产由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租赁给子公司，期限为2025年

1月1日起六年，子公司需在此期间内完成房地产回购，目前该房地产相关权属均办理至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提供了该房地产权属声明，承诺该房地产回购事项可基本确定，本次出于谨慎性考虑，评估仅保留该房地产账面价值。若期后该回购事项结论与声明不符，则评估结论相应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房产税支出，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案件                 | 原告          | 被告                              | 开庭时间 | 案由         | 诉讼标的额                                                       | 进展                                                          |
|--------------------|-------------|---------------------------------|------|------------|-------------------------------------------------------------|-------------------------------------------------------------|
| (2024)苏0481民初7179号 |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46,385,087.12 元<br>(44,965,288.60 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9,798.52) | 2024 年 8 月 5 日正式立案；2024 年年末，溧阳法院已选择确定由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鉴定。 |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诉讼、仲裁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抵（质）押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其对应资产负债情况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1、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向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合计（大写金额）叁仟柒佰柒拾壹万元整，抵押物为锂电池用铝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

2、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向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合计(大写金额)伍仟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抵押物为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土地使用权。

此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事项对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 重大期后事项

1、截至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新增两项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取得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碟片过滤器      | 实用新型 | ZL202422250559.1 | 2025/6/27 |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  | 一种装料车用铁屑清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2422250556.8 | 2025/7/3  | 应用技术、紫江新材料    |

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增两项专利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2、2025 年 6 月 13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与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就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和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锂电池用铝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抵押合同,重新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兰香湖南路 1280 号房产,提供授信额度合计(大写金额)壹亿贰仟柒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合同变更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紫江新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紫江新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中的 2,969.15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给股东。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如考虑上述利润分配的影响,则最终评估结果为 107.030.85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面积<br>(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租金(年/元)      | 租赁用途 |
|----|-----------------|--------------|---------------------------|-----------------------|--------------|------|
| 1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185.00                  | 2023/04-2028/03       | 394,605.00   | 食堂   |
| 2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500.00                  | 2023/04/01-2026/03/31 | 1,260,000.00 | 仓储   |
| 3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3,408.75                  | 2023/07/01-2026/06/30 | 1,718,010.00 | 仓储   |
| 4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2,425.18                 | 2021/01/01-2038/12/31 | 6,521,728.44 | 厂房   |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水平及租赁情况正常。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

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内使用有效。

###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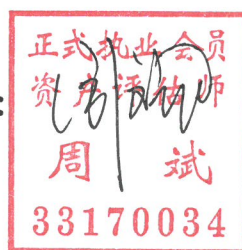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